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实现无酷刑贸易：审查可能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  
范围和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第 73/30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到第 72/163 号决议的规定，就在用于(a) 死刑、(b)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方面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的可行性和可能范围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主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遵照该要求提交，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编写。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3/304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认识到，在用于 (a) 死刑、(b)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方面尚无共同国际标准，导致这些货物易于提供和此类做法得以实施。大会确认各区域日益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多边谈判基础上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以制定这方面的共同国际标准。大会还确认国际贸易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确保制定共同国际标准不对其他货物的国际贸易造成障碍。

2. 大会在第 73/304 号决议第 1 段中，请秘书长就在用于(a) 死刑、(b)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方面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的可行性和可能范围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主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3. 因此，2020 年 3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发出附有详细问卷的普通照会，请它们分享相关区域和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并就上述货物贸易的共同国际标准的类型、可行性和范围发表意见。本报告根据对 46 个会员国提交的材料进行的分析编写。<sup>1</sup>

## 二. 现有的区域和国家框架及其他措施

4. 大会自 2002 年起，在每年及之后每两年通过一次的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中，一直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防止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者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外别无其他实际用途的器具。<sup>2</sup>

5. 在区域一级，欧洲联盟通过了 2019 年 1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某些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贸易的(EU) 2019/125 号条例(欧洲联盟反酷刑条例)。<sup>3</sup> 该条例是欧洲联盟内具有法律

<sup>1</sup> 收到下列国家提交的材料：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些材料的全文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查阅。

<sup>2</sup> 见大会第 56/143、57/200、58/164、59/182、60/148、61/153、62/148、63/166、64/153、65/205、66/150(其中大会首次涉及进口问题)、67/161、68/156、70/146、72/163 和 74/143 号决议。

<sup>3</sup> 见下列国家提交的材料：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伐克在其提交的材料中表示，欧洲联盟反酷刑条例合并了 2005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理事会(EC) 1236/2005 号条例的各项修正案。

约束力的文书，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 27 个成员国。<sup>4</sup> 欧洲委员会方面正在就同一主题制定一项建议，该建议将以欧洲联盟反酷刑条例为基础。<sup>5</sup>

6. 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还通过了国家法律、条例和法令，以促进该条例的执行，包括通过更广泛的立法，如奥地利的《对外贸易法》(2011 年)和爱沙尼亚的《战略物资法》(2012 年)。<sup>6</sup>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2008 年通过的《出口管制令》除了欧洲联盟反酷刑条例规定的对可合法用于执法但可能用于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货物出口和中介活动的管制外，还包括额外的管制。联合王国指出，虽然该国已脱离欧洲联盟，但根据《2020 年欧洲联盟(退出协定)法》，欧洲联盟反酷刑条例在过渡期结束前仍直接适用于联合王国。过渡期结束后，联合王国将在国家法律中保留该条例，管制的总体框架将保持不变。挪威指出，欧洲联盟的相关立法已纳入《欧洲经济区协定》，并在国家法律中实施。

8. 塞尔维亚在提交的材料中指出，该国已通过了一项关于某些可被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进出口的法令。其他国家虽然没有通过处理这类贸易的具体立法，但已在其他立法中处理了一些相关事项。瑞士表示，某些部门性法律载有相关规定，具体涉及到持有某些可用于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物品，可用于死刑的化学品，战争物资，以及管制可用于民用和军事目的的货物。<sup>7</sup> 印度尼西亚表示，社会治安和防暴物品贸易根据 2012 年关

<sup>4</sup> 见下列国家提交的材料：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sup>5</sup> 见瑞士提交的材料。

<sup>6</sup> 有关文书包括：2011 年奥地利对程序作出规定的《对外贸易法》，该法除其他外，规定了需要适用该条例的刑事罪行；2006 年 6 月 8 日比利时规定涉及武器的经济和个人活动的联邦法律；克罗地亚关于某些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贸易的条例(第 100/2013 号政府公报)及其修正案(第 17/2020 号政府公报)；捷克关于可用于死刑和酷刑的货物进出口的第 38/2008 号法案；2012 年 1 月 1 日爱沙尼亚《战略物资法》；法国关于某些可被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进出口的 2011 年 8 月 16 日第 2011-978 号法令；爱尔兰第 455/2019 号法令—欧洲共同体 2019 年(可用于酷刑的货物贸易管制)条例；拉脱维亚关于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签发安排的第 927 号内阁令；斯洛伐克关于某些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贸易的第 474/2007 号法案；斯洛文尼亚关于执行关于某些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贸易的(EU)2019/125 号条例的法令(第 38/19 号政府公报)。葡萄牙报告说，根据 2001 年 6 月 5 日第 15/2001 号法律设立的税务违规行为一般制度第 97-A 条中规定了处罚。

<sup>7</sup> 见瑞士提交的材料：武器立法(《武器法》，法律汇编(RS) 514.54；《武器条例》，RS 514.541)；与可用于死刑的药物有关的立法(《医疗产品法》，RS 812.21；《药品许可条例》，RS 812.212.1；《联邦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法》，RS 812.121)；关于战争物资的立法(《联邦战争物资法》，RS 514.51)；关于管制可用于民用和军事目的货物的立法(《联邦两用物品、特定军用物品和战略物资管制法》，RS 946.202)。

于国防工业的印度尼西亚第 16 号法律进行管制。同样，阿根廷、<sup>8</sup> 加拿大、<sup>9</sup> 蒙古<sup>10</sup> 和新西兰<sup>11</sup> 表示，与该主题相关的货物贸易在更广泛的立法中予以处理。安哥拉、巴西和卡塔尔在其提交的材料中报告说，它们没有通过任何关于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货物贸易的国家条例。

9. 根据收到的信息，一些国家国内法律法规的实施由不同的机构负责，包括外交、经济、贸易、商务、内务、卫生和海关等部委或部门，而且往往由不止一个机构负责。<sup>12</sup>

<sup>8</sup> 见阿根廷提交的材料。国家一般条例涵盖化学物质或武器等在没有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受到非经济性质禁令限制的货物。

<sup>9</sup> 见加拿大提交的材料。加拿大法律中没有专门涉及用于(a) 死刑、(b)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物品贸易的明确规定。加拿大通过《进出口许可证法》和《关税税则法》对某些武器的进出口保持严格管制。《进出口许可证法》在界定什么是违禁武器和装置时援引了《刑法》。不过，违禁武器或装置不一定是专门设计用以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

<sup>10</sup> 见蒙古提交的材料。蒙古通过了 1998 年第 5 号决议，核准了禁止越境流动的货物清单和受非关税限制的货物清单。该国其他法律中还有禁止或限制进出口未列入决议的货物的具体规定，如 2017 年的《警察法》和 2010 年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法》。

<sup>11</sup> 见新西兰提交的材料。战略物资清单涵盖常规武器或其相关零部件或弹药的出口，以及与主题事项广泛相关的货物的出口，例如可用于协助逮捕的技术。战略物资清单上的任何物品都可能被用来实施侵犯人权行为，如酷刑，这是在批准任何此类物品出口之前进行的风险评估中需要考虑的一个具体因素。

<sup>12</sup> 在奥地利，负责的实体为联邦数字和经济事务部；在比利时为联邦公共服务经济部和比利时海关；在哥伦比亚为商业、工业和旅游部以及国家税收和海关总署；在克罗地亚为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出口管制司；在塞浦路斯为能源、商业和工业部贸易处进出口许可科；在捷克为工业和贸易部、许可证管理局和外交部；在丹麦为丹麦商务局和司法部；在厄瓜多尔为生产力、对外贸易、工业和渔业部通过对外贸易委员会；在爱沙尼亚为外交部内的战略物资委员会；在芬兰为内政部、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外交部、海关、国家警察委员会、芬兰安全和化学品署及芬兰药品署；在法国为海关与间接税总署(公共行动和会计部)，不过很快将由两用物品司(经济和财政部)负责；许可须事先获得欧洲和外交事务部、武装部队部、内政部以及文化部在相关情况下的批准；在德国为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在希腊为发展和投资部贸易制度和防御工具局；在爱尔兰为商业、企业与创新部；在意大利为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国家局军事物品许可股；在拉脱维亚为外交部战略物资出口管制司和海关部门；在立陶宛为内政部警务司和卫生部国家药品管理局；在卢森堡为经济部进出口和过境管制办公室；在马耳他为经济、投资和小企业部商务司；在蒙古为海关总署；在荷兰为外交部；在挪威为外交部；在波兰为经济发展部；在罗马尼亚为经济、能源和商业环境部贸易政策局；在塞尔维亚为贸易、旅游和电信部、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在斯洛伐克为经济部；在斯洛文尼亚为经济发展和技术部；在西班牙为工业、贸易和旅游部贸易国务秘书处；在瑞典为国家贸易局；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国际贸易部和皇家税务与海关署。

10. 一些国家表示，其国家法律规定了对违反相关条例的处罚，从罚款到针对情节严重罪行的长期监禁不等。<sup>13</sup> 德国在其提交的材料中指出，对故意违反欧洲反酷刑条例的处罚包括最高 5 年的监禁，严重案件的最高刑期可提高至 15 年。有几个国家表示，没有对违反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货物贸易管制法的行为进行调查、起诉或定罪。<sup>14</sup> 其他国家表示，它们没有相关信息或没有收集此类数据。<sup>15</sup>

11. 荷兰在提交的材料中报告说，该国调查了五起案件，所涉公司声称不知道欧洲联盟反酷刑条例规定的许可证义务，还有一起案件中，所涉公司声称不知道该条例附件二所列货物的贸易受到禁止。联合王国表示，最近的起诉与放电武器贸易有关。加拿大报告说，一些人因非法进口电击武器、电击装置和防暴剂而被定罪。

### 三. 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能范围

12. 大会在第 73/30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的可行性和可能范围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为了确定可能范围，会员国被要求发表意见，说明应根据共同国际标准具体确定的货物范围和类别。会员国还被要求发表意见，说明这些标准应在多大程度上规定禁止和(或)管制这些货物及相关活动的贸易、进出口和转让，以及是否需要建立进行风险评估的机制和标准。

#### A. 货物的范围和种类

13. 有几个国家<sup>16</sup> 建议区分三类货物：

<sup>13</sup> 在克罗地亚，关于(EU)2019/125 号条例，《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规定，对行政违规处以罚款，对规避海关管制或非法贸易等违反行为处以 6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在爱沙尼亚，《刑法》规定可罚款或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由团体实施的或者至少实施两次的违反行为可被判处 2 至 10 年监禁。运输违禁战略物资或提供与违禁战略物资有关的服务(第 421<sup>2</sup> 条)可判处 3 至 12 年监禁。同一违反行为若由团体实施或者至少实施两次，可被判处 5 至 20 年监禁。在法国，处罚为三年监禁，罚款为货物价值的一至两倍并没收货物，如果犯罪行为由有组织的团体实施，处罚更重。在德国，对故意违反(EU)2019/125 号条例的处罚包括最高 5 年的监禁，或在严重情况下最高 15 年的监禁。疏忽违反行为可能会导致 50 万欧元的罚款。违反行为由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和起诉，如果是疏忽违反行为，则由海关当局调查和起诉。在希腊，违反(EU)2019/125 号条例的行为可能导致停止业务活动长达一年，或被处以最高 10 万欧元的罚款。在立陶宛，违反(EU)2019/125 号条例属于行政罪行；处罚为最高可达 6 000 欧元的罚款及没收货物。刑事制裁包括最多四年的监禁。在斯洛伐克，违反(EU)2019/125 号条例是刑事或行政罪行。违反条例的罚款从 16 560 欧元到 33 120 欧元不等。

<sup>14</sup> 安道尔、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芬兰(只提供了关于起诉和定罪的材料)、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只提供了关于起诉的材料)、墨西哥、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了有关 2010 年以来这一时期的材料)。比利时表示，2019 年没有起诉或调查。

<sup>15</sup>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在调查方面)、丹麦、法国、芬兰(在调查方面)、德国、希腊、立陶宛、葡萄牙、斯洛伐克和西班牙。

<sup>16</sup> 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a) 除死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外别无其他实际用途的货物；

(b) 可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货物；

(c) 可用于死刑的货物。

14. 其他国家提出了不同的区分。一些国家<sup>17</sup> 提议，还应区分除死刑之外别无其他实际用途的货物以及除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之外别无其他实际用途的货物。法国提议将所有与死刑有关的货物合并为一个类别。捷克建议只分两类：除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之外别无其他实际用途的货物；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物品。蒙古国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印度尼西亚不同意将死刑列入任何物品清单。该国认为，由于各国的死刑方法各不相同，很难就列入这一类别达成一致。该国提议，应重点关注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相关的货物。

15. 哥伦比亚指出，需要确定相关货物，以确定关于正在审议的部分或全部货物是否已有国际承诺。瑞士建议应明确定义“实际用途”一词。加拿大建议重点关注占国际贸易大部分的货物类别。该国指出，其本国的出口管制系统按技术特征而不是最终用途对物品进行分类，因此建议制定概述货物技术特征的准则。

16. 会员国还被要求发表意见，说明共同国际标准是否应包括一份详尽的货物清单。大多数国家在提交的材料中表示，每一类别下的货物清单应详尽无遗。<sup>18</sup> 一些国家指出，除其他外，这将确保在实施管制时的一致性，并为处理这些货物和制定国家管制清单提供共同准则。<sup>19</sup> 法国提议，欧洲联盟反酷刑条例附件二、三和四中的货物清单可以作为示例。

17. 阿尔巴尼亚特别提议列入下列货物：断头台；用于斩首死刑的弯曲利剑；通过将个人固定在墙壁、地板或天花板上约束他们的手铐；装有手铐或其他束缚装置的椅子；装有手铐或其他束缚装置的木制或铁制桌床；带有锋利金属铆钉的盾牌；从上到下固定有钉或尖刺的棍棒；酷刑用的鞭子；手铐。巴基斯坦提议管制金属弹丸弹药和相关装备的贸易。厄瓜多尔指出，尽管确定可用于施加精神酷刑的货物更为困难，但应努力确保这类酷刑不被忽视。

18. 加拿大虽然同意货物清单应详尽无遗，但指出必须留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各国能够按照其认为适当并符合本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对物品进行管制。同样，芬兰提出了一个“开放的”、用于指称与此类货物具有可比性的货物类别。巴西指

<sup>17</sup>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加拿大、厄瓜多尔、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新西兰、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塞尔维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18</sup>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仅涉及用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sup>19</sup> 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只有在主管当局对货物进行适当的财政分类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根据详尽的清单进行贸易管制。该国建议，任何关于这类货物财政分类的集体工作都应纳入世界海关组织的专门知识。同样，哥伦比亚指出，货物必须按照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标识。

19. 一些国家建议货物清单仅作为指示性或说明性清单。联合王国指出，很难就一份全面而详尽的清单的内容达成共识，并建议此类清单不应包括已受现行军备控制制度限制的物品，也不应对合法医疗产品的贸易造成过度影响。因此，该国建议考虑将代表最低标准的小范围清单作为一种选择。斯洛伐克建议，将非详尽清单和每类货物的描述性定义结合起来可能更为合适和有效。新西兰和厄瓜多尔也表示倾向于说明性清单，认为详尽清单将消除实现该举措预定最终目标的宝贵灵活性。

20. 大多数国家<sup>20</sup> 在其提交的材料中还表示，有必要建立定期更新机制，以便在出现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新货物时迅速作出反应。蒙古建议根据人权、国际贸易和执法专家以及化学和医疗领域从业人员的建议更新清单。巴基斯坦建议，此类工作应以公正的法律、技术、医疗和科学专门知识和证据为指导。此外，巴拉圭提议，更新机制应包括监测此类货物的制造、贸易和使用，以及这些货物从一个国家转运到另一个国家的情况。

## B. 禁止和(或)管制贸易

21. 大多数国家<sup>21</sup> 一致认为，有必要禁止而不是仅仅管制除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之外别无其他实际用途的货物的贸易。有几个国家<sup>22</sup> 强调，应规定免受禁令限制的情况，允许具有历史意义的物品在博物馆展出。法国指出，欧洲反酷刑条例应成为这方面的范例。

22. 有几个国家<sup>23</sup> 在其提交的材料中表示，有必要对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货物进行管制，但巴西指出，执行这种管制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加拿大认为，共同国际标准应包括管制这些货物贸易的建议措施，各国应负责根据现

<sup>20</sup>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仅涉及用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sup>21</sup>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仅涉及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外别无其他实际用途的货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sup>22</sup> 德国、立陶宛、荷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英国。

<sup>23</sup>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新西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在国内实施本国的管制清单和制度。瑞士建议明确界定“严格管制”一词以及这种管制的范围。

### C. 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及相关活动

23. 大会第 73/304 号决议涉及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然而，还有一些其他活动与进出口和转让密切相关，会员国被要求说明它们认为其中哪些活动应该受到监管。

24. 几个国家<sup>24</sup> 在其提交的材料中提议，国际监管框架纳入中介服务、技术援助、关于使用受监管货物的培训、在交易会或展览上的推广活动以及广告活动。此外，一些国家提议监管相关货物的中转、<sup>25</sup> 制造和生产。<sup>26</sup> 芬兰表示，应涵盖货物的销售或购买，包括作为供应链的一部分。阿尔巴尼亚提议，货物的标识和(或)登记、储存和管理应作为受监管活动。联合王国建议，应对与进出口和转让有关的活动进行监管，只要这些活动与进出口和转让也受到管制的货物的贸易直接相关、明显便利和促进这种贸易。斯洛文尼亚指出，必须确保没有任何活动导致侵犯人权或允许经济经营者从这种侵犯行为中获益。

25. 瑞士提议，与货物跨境流动有关的活动，如进出口、中转和中介活动，应作为优先事项加以监管，其他活动应仅在较后阶段加以考虑。同样，加拿大也不建议将重点放在制造、生产和商业营销等国内活动上。新西兰强调，在预期各国、特别是小岛屿国家对中转和转用等跨国活动实施管制方面，需要现实一些。该国指出，中介活动也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建议将重点放在更易于由国家完全控制的活动上。印度尼西亚建议，对受监管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或相关活动的任何监管规定都应考虑到其他领域的适用法律，如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和国际环境法。要确保旨在防止酷刑的共同国际标准不会导致全面歧视性做法或建立贸易壁垒，这一点至关重要。

26. 有几个国家建议，应根据有关货物类别对活动进行监管。关于除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之外别无其他实际用途的货物，德国、立陶宛、荷兰和斯洛伐克提议监管进口、关于使用此类货物的培训、在交易会或展览上的推广活动以及销售或购买广告活动。安哥拉提议禁止生产、销售、运输和接收此类货物。斯洛伐克建议，这类货物的制造也应受到监管。同样，厄瓜多尔提议禁止制造、使用和营销此类货物。

27. 关于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德国、立陶宛、荷兰和斯洛伐克提出，拟议的国际监管框架可纳入此类货物的出口和转让/中转、中介服务以及与此类货物有关的技术援助的提供或接受。安哥拉建议管制这类货物的销售、运输和接收，以便记录买方和货物的使用情况。巴拉

<sup>24</sup>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提到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及技术分享)、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sup>25</sup> 阿尔巴尼亚、马耳他、葡萄牙、塞尔维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26</sup> 爱尔兰和塞尔维亚。



主建议，行政部门应通过主管当局授权此类货物的进出口、制造、销售和中转，并对这些活动实行管制。

#### D. 需要风险评估机制和风险评估标准

28. 会员国被要求说明在监管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方面，应考虑哪些风险评估机制和相关标准。

29. 联合王国强调，任何风险评估标准都应明确，易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理解，任何评估都应在一致和非歧视性的基础上进行，并考虑到所有相关信息和可核实的来源。奥地利指出，任何风险管理机制都应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该国还提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和该组织的尽职调查工作，这些不仅为企业，也为决策者在考虑人权风险及其缓解措施时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工具。

30. 新西兰建议借鉴现有的各种两用货物风险评估机制和标准。法国和爱尔兰认为，欧洲联盟反酷刑条例提供了有用的标准和可靠的模式。瑞士建议借鉴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等出口管制制度。加拿大建议以《武器贸易条约》中使用的机制和标准为模板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和标准。该国指出，各国可以承诺适用与其适用于现有出口管制的标准相同的标准，或者至少适用一种同样严格的标准。

31. 葡萄牙还建议，风险评估机制和风险标准应非常类似于对任何其他受限制的货物实行的现有机制和标准，并建议考虑此类货物被转用的风险。新西兰指出，转用是一个应该避免的复杂问题，巴西则指出，控制可能转用的货物贸易几乎不可行。

32. 有几个国家<sup>27</sup> 一致认为，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货物应遵守出口许可证要求。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货物出口到某国后会被执法当局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用于此用途，则不应给予这种许可。联合王国提到了欧洲反酷刑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根据这些标准，决定颁发许可的主管当局应考虑现有的国际性法院判决、联合国主管机构的调查结果、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包括现有的国家法院判决、报告和民间社会组织编写的其他信息。

33. 有几个国家<sup>28</sup> 一致认为，颁发许可证的标准也应适用于核查既定的最终用途和转用的风险。一些国家<sup>29</sup> 还建议，如果实施中转的人知道所运货物的任何部分计划在第三国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则

<sup>27</sup> 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sup>28</sup> 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sup>29</sup> 捷克、德国、立陶宛、荷兰和斯洛伐克。

应禁止货物中转。其他国家<sup>30</sup> 在技术援助和中介服务方面也提出了类似的许可要求。

34. 塞尔维亚特别提到发放许可证的问题。该国建议，对于任何可能用于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用途的货物的出口或进口，无论货物的原产地如何，都应要求许可证。此外，马耳他指出，鉴于自由贸易区可能成为逃避许可证要求的途径，有必要评估自由贸易区的影响。

35. 斯洛伐克还提议为获得许可的进口商/出口商设立一个国际登记册或网站，便于查阅关于每个国家有效的进出口和运输规则的信息。哥伦比亚建议各国之间缔结谅解备忘录，建立联盟或网络，以交流有关货物使用情况及其原产地和目的地的信息。巴拉圭也提议建立一个机制，让各国分享关于解决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的相关信息，包括关于进行转用活动的有组织团体使用的非法供应源或目的地的信息。

#### 四. 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和一系列备选办法

36. 在对问卷作出答复的 46 个国家中，大多数国家支持建立共同国际标准的提议，<sup>31</sup> 大多数国家<sup>32</sup> 赞成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定管制和限制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货物贸易的各种措施。它们表示，只有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才能缩小差距，结束这些货物的贸易，<sup>33</sup> 并建议这一文书可以借鉴欧洲联盟反酷刑条例中确立的规则、原则和机制。<sup>34</sup>

37. 一些国家<sup>35</sup> 建议，这一适当的文书应是联合国框架内的一项国际条约，而巴拉圭则赞成达成一项区域协定。斯洛伐克和印度尼西亚提议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还提议建立一个机制来监测这一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sup>30</sup> 德国、立陶宛、荷兰、塞尔维亚和斯洛伐克。

<sup>31</sup> 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32</sup> 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sup>33</sup> 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sup>34</sup> 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sup>35</sup> 安道尔、安哥拉、厄瓜多尔、墨西哥、葡萄牙和塞尔维亚。

38. 加拿大建议，各国可能更愿意支持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标准，而不是支持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斯洛伐克提议，如果不能就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联合王国也强调，至少在任何标准的可能范围和内容变得更加明确之前，必须就这一文书的性质保持灵活性。巴西认为，在这一领域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时过早，因为这可能导致对具有合法目的和用途的产品贸易设置不必要的障碍。该国认为，主要挑战将是界定共同国际标准的范围，这种标准应反映在贸易准则或建议中，而这些准则或建议将考虑到已经作出的相关的国家和国际人权承诺。

## 五. 结论和建议

39. 禁止酷刑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确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习惯国际法。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但还需要采取更多行动来完全消除这些做法。为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是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进步。

40. 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显示，在监管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方面，区域和国家两级都存在不平衡的情况。制定共同的国际标准可以确保在这一领域进行更有效的监管。在这方面，相关的区域和国家条例可作为参考，供会员国审议。

41. 提供意见的大多数会员国表示支持制定共同国际标准。会员国在提供的意见中，就在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方面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的可能范围，概述了各种法律、实践和其他考虑因素。

42. 关于可能受共同国际标准管制的货物类别，有几个会员国提议，除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之外别无其他实际用途的货物应与可用于此类用途和其他用途的货物分开。

43. 提供意见的大多数会员国建议通过一份详尽的货物清单，以确保适用共同国际标准的一致性。一些国家认为，这样的清单可能仍然需要定期更新。它们提供的备选方案和共同国际标准所涵盖的货物类型应根据现有的国际协定加以审查，以避免对用于合法用途的货物贸易设置不必要的障碍。

44. 提供意见的大多数会员国强调，有必要禁止除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之外别无其他实际用途的货物贸易。同样，提供意见的大多数会员国表示，有必要管制可用于此类用途的货物。

45. 提供意见的大多数会员国认为，进出口和转让及相关活动，如中介服务、技术援助、关于使用受监管货物的培训、在交易会或展览上的推广活动以及广告活动，应纳入共同国际标准的范围。会员国还建议考虑便利提供和促进用于死刑、

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货物贸易的其他活动，即中转、制造、生产、销售和购买相关类别的货物。

46. 应考虑所有成员国的以下意见，即需要就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货物贸易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和标准。提供意见的会员国指出，必须将出口许可证要求和最终用途核查作为适当机制纳入共同国际标准的范围。他们还强调了考虑转用风险的重要性。关于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应参照关于两用货物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条约、协定和条例。

47.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应作为进一步讨论这一领域共同国际标准的基础。根据《指导原则》，从事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货物贸易的公司应开展人权尽职调查。

48. 提供意见的大多数国家赞成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些国家特别提到一项公约或《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又一项任择议定书，一些国家表示倾向于一项全球文书，其他国家则表示倾向于一项区域文书。其他提供意见的国家赞成制定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或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标准，并呼吁在进一步界定这些标准的范围之前保持灵活性。

49. 关于在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方面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的可行性和可能范围，会员国提供的意见和作出的建议为根据大会第 73/304 号决议第 2 段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进一步审议提供了基础。鼓励会员国向政府专家组提供适当支持。

50. 考虑到为编写本报告收到的所有意见，重要的是扩大审议制定共同国际标准进程的参与度，进一步与所有区域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以便在该进程推进过程中形成更广泛的共识。